上海市国有土地上居住房屋征收评估分户报告

房屋征收评估 项目名称:

虹口区大名路300号地块、虹口区青浦路62弄(九龙路55弄)4号房

屋征收

被征收房屋座落:

上海市虹口区青浦路62弄4号

被征收人/公有 住房承租人:

王祖元

房屋征收部门: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分户报告编号:

(2013) 估字第0678号1002

分户报告出具日期:

2013年8月15日

评估目的	为房屋征收 补偿提供依据,		人、公有房屋租 屋的价值。	L赁人确定被征	收房屋价值的
评估时点	2013年7月25日(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日期为评估时点)				
价值内涵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是指根据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状况,在估价时点正常交易情况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包括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也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估价依据	2、《上海市国有 3、《房地产估价 4、《国有土地上 5、《上海市国有	规范》 房屋征收评估办 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实施细则	»	
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估价时点原则。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标准价调整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单价。 市场法是先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 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实际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土地重新购建价格加上建筑物重新购建价格扣 除建筑物的折旧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标准价调整法是将被征收房屋与标准房屋进行比较、分析,在标准房屋价格基础 上,通过价值调整得出其他被征收房屋价值的方法。				
报告作业日期	2013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15日				
评估结果	房屋编号 房地产市场单价 (元/平方米)	房屋1 25600	房屋2	房屋3	房屋4
估价机构	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签名)	意之	þ	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签名		到清
注册号	311998) 0114	注册号	31	20130020

房屋征收项	征收项目名称	虹口区大名路300号地块、虹口区青浦路62弄(九龙路55弄)4号房屋征收					
	征收项目范围	青浦路62弄(九龙路55弄)4-10号(双号),青浦路64号					
	房屋征收部门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目情	房屋征收决定文号	虹府房征[2013]5号、虹府房征[2013]6号					
况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日期	2013年7月25日					
被征收房屋状况	被征收人/公有住房 承租人	王祖元	权证或公易证编				
	被征收房屋座落	上海市虹口区青浦路62弄4号					
	房屋编号	房屋1	房屋2		房屋	至 3	房屋4
	权属性质	公房		-			
	房屋类型	旧里					
	房屋用途	居住					
	建筑结构	砖木			*		
	建造年代	解放前				14	
	总层数	2					
	室号或部位	底层客堂					
	主朝向	南					
	其他						

特别告知

1、分户报告,应当经房地产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和不少于2名注 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有效,并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公有 住房承租人转交。

分户报告不得涂改、不得手写(注册估价师签字除外)。

- 2、本分户报告一式三份,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房屋征收部门(评估委托人)、房地产估价机构各执一份。
- 3、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报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分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该分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分户报告存在的问题。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收回原分户报告,重新出具分户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4、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地产估价 机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 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估价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 5、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房地产估价机构承担。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南泉北路201号1005室

联系电话: 58826060

7、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协会估价专家委员会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肇嘉浜路159号6楼

联系电话: 64174762

624002

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 资料送达签收单

	资料名称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备注
旧区	改造和房屋征收 文件汇编	TARREST CONTROL CONTRO		
房屋	征收与补偿方案			
房屋	补偿方案告知单	Dibs 24	2013.8.20	
分	分户评估报告			
	告居民书) 演		
4	ARXEX1	五英华	2013.122	
3	给军军X1	王茲革	2013 42	
	PWSPOSSE	产业 12	2014,11.14	2
其				
他				

见证人:

日期:

青浦路 62 弄(九龙路 55 弄) 4 号房屋旧区 改造和房屋征收资料送达签收单

编号: 624000

被征收房屋地址: 青雨 路60 弄 4 导影等

所有人/承租人: <u></u> 五祖之

资料名称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备注
《虹口区青浦路 62 弄(九龙路 55 弄) 4 号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稿)	更进元	2013.622	

见 证 人: _____、___

进户通知签收单

协议编号: 6240002

本户已收到贵公司关于办理《聚缘中庭》安置房源进户 的材料:

- 配套商品房供应单(第一联,第三联):
- 全套户口簿复印件(一套);
- 三,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复印件(加盖章一份);
- 四, 房屋交付通知书(一份);
- 五, 居民入户须知(一份)。

本户按照通知要求于2013年11月30日办理相关进户手续, 逾期不办理,视作本户自愿同意顺延办理进户手续。

闵驰一路50弄≈2号 6∞2 室

居民签章: 【卷 中華



2013年1月7日

执

624000

今收到《虹口区青浦路62弄(九龙路55弄)4号、虹口区大名 路 300 号地块推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选票》壹张。

签收人: 五花草

签收日期: 2013年 € 月 / 日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姓名: 王祖兄 被征收房屋地址: 新浴谷谷 (九分谷) 丁子) 4号